

关于调整焦炭、焦煤品种涨跌停板、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 知

大商所发〔2016〕28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自2016年11月8日结算时起，焦炭、焦煤品种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至11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9%。

自2016年11月9日交易时（即8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，焦炭和焦煤品种非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0.6提高至万分之1.2，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维持成交金额的万分之7.2不变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市场风险防范工作，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，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。交易所将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市场监管，抑制交易过热，打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，防止市场价格操纵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